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事项及审核情况:

(一)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现仅存对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17亿元企业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担保所提供的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签署了《国内担保函担保协议》([渝农银水务]农银内保字[2005]第0001号),同意为公司发行的17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17亿元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收益人为债券兑付日债券持有人,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券发行日至到期之日起第二年。

鉴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为公司发行的 17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前身）、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前身）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于 2005 年签订《反担保合同》，重庆市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万盛自来水公司同意为《国内担保函担保协议》（[渝农银水务]农银内保字[2005]第 000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2007 年 8 月水务集团整体变更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出具了确认函，同意水务集团发行的“2005 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由变更后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在原反担保方案不变且手续完善的前下，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为该债券到期兑付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的担保函继续有效。

（二）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解除情况：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承建了重庆轻轨三号线江北机场站及部分区间隧道工程，该工程于 2006 年 2 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2006 年 6 月办理完毕工程结算，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工程出具了审计报告。由于重庆轻轨三号线工程预计在 2012

年经国家审计，重庆市轨道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暂扣留了建设公司 3,384,239.33 元的工程款作为该工程国家审计预留金，及防水工程质保金 1,000,000 元，两项共计 4,384,239.33 元。因重庆轻轨三号线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滞留在轨道公司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给建设公司资金运转造成一定困难。经建设公司与轨道公司协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出具履约保函方式置换建设公司滞留在轨道公司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共计 4,384,239.33 元。为满足银行出具履约保函的条件，2009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4,384,239.33 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此项担保行为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

鉴于 2013 年 9 月该保函已到期，尽管重庆轻轨三号线工程尚未完成国家审计，经与轨道公司协商，2013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退回了建设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所出具履约保函，由此解除了该笔担保。

（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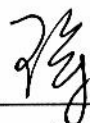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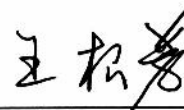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芳城



王军



王根芳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